附件2：

2021年泰安市岱岳区公开招聘教师应聘须知

1.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均可应聘。

2.“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2021年毕业的学生。

3.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应聘？

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毕业生对待。

4.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其中，与国（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可以应聘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对暂未取得认证的，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并承诺在体检考察时提供，未按时提供者不予聘用。

5.对学历、学位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6月9日前取得。2021年应届毕业生在资格审查前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的，须提交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进入考察期内须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未按时提供者不予聘用。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其他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师范专业？

报考岗位中限师范专业的，其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应注有“师范类”字样，或所学专业带有“教育”字样。从有效学历证书或报到证上均无法界定是否为师范专业的，须提供当年入学招生录取审批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和学籍表，招生录取审批表明确显示为师范类，学籍表（成绩册）上显示有“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材教法”、“教育实习”且均为必修或考试的，方能以师范专业对待。

8.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9.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在资格审查通知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2021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如当时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证明和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可不用提供学位证书）。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岗位没有学位要求的可不用提供学位证书）。

（3）应聘人员须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审核前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原件的须提交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合格证查询系统打印的《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并承诺在体检考察时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进入考察期内须提交教师资格证书原件，未按时提供者不予聘用。

（4）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2021年应届毕业生已经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由用人单位出具同意报考的介绍信；教育、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应同时提供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应聘介绍信（同意应聘介绍信见附件3）。

（5）应聘有户籍限制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户口簿,以生源地报名的人员还需提供高中毕业证。

（6）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有无工作单位以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节点，以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准，没有工作单位的填“无”，有工作单位的要写明单位全称。提交报名信息时瞒报、漏报工作单位的，将被取消应聘资格。

参考往年情况，报名初始阶段人数较少，资格审查速度较快，报名最后阶段尤其是最后一天报名集中，届时资格审查速度将有所下降。建议应聘人员合理安排报名时间，根据本人的专业、意愿和职业规划等尽早报名，尽量避免后期集中报名，以免错失报名机会。

11.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并且与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为同一底版。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

12.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2021年6月11日16:00前，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报名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招聘单位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1年6月11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13.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通讯畅通。

14.考务费减免需要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为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即时帮扶人口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扶贫办（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应聘人员为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的，提供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区、市）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残疾人员提供《残疾人证》。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因个人原因未按时到用人单位报到的，追究其相应责任并记入诚信档案。

16.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泰安市岱岳区公开招聘教师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